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财社〔2021〕95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市财政局、原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的规范性文件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财社〔2015〕124号）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且不涉及政策内容和机构职能变化，现将其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9月1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